

2020年欧盟国家城市垃圾回收率达到50%

欧盟统计局发布报告：目前，欧盟成员国的城市垃圾处理水平差异较大。首先，人均产生垃圾量不同，丹麦年人均759公斤，而波兰、罗马尼亚仅272公斤，并列欧盟倒数第一；再者，垃圾回收率差异较大，匈牙利、保加利亚为30%，罗马尼亚不足5%，在欧盟排名末位。2014年，82%的罗马尼亚城市垃圾采用填埋处理，大幅高于欧盟平均水平27%。报告认为，罗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其垃圾管理方式，逐步替代填埋处理方式。欧盟其他成员国需共同努力，使得2020年欧盟国家城市垃圾回收率达到50%。

欧委会监控成员国的垃圾产生量，并对是否达到欧盟环境指令要求进行核查。欧盟要求逐步降低填埋处理的垃圾数量，并对可回收的包装垃圾设定了配额制度——自2001年起，成员国要使包装垃圾的回收率逐步达到50%，2008年达到60%，欧委会将对不能达到要求的国家处以高达每天20万欧元的罚款。对于可生物降解的城市垃圾，成员国必须在2016年6月16日前使其填埋比例降到35%以下。

2014年，欧盟平均城市垃圾回收率提高至28%，如加上对有机材料进行的堆肥处理部分，比例提升至44%。欧盟成员国中，城市垃圾回收和堆肥处理率超过50%的国家包括德国（65%）、奥地利（62%）和比利时（57%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811.html>